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159.htm 为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，规范内销货物审价程序，方便企业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我关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对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审价的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05]33号）的规定，制定《广州海关加工贸易内销边角料计税参考价格》，加工贸易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内销价格或者计税参考价格向海关申报。加工贸易企业按照计税参考价格申报的，海关按照计税参考价格确定完税价格。现将《广州海关加工贸易内销边角料计税参考价格》列表公告（见附表），自本公告之日起执行，广州海关公告[2005]11号作废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